

张书才【著】

CAOXUEQIN JIASHI YU SHENGPING TANYUAN

曹雪芹家世生平探源

张书才题



NLIC2970863804



白山红学书系



白山出版社



白山红学书系

张书才〔著〕

曹雪芹家世生平探源



NLIC2970863804

白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曹雪芹家世生平探源 / 张书才著. —沈阳: 白山出版社,
2009.3

(白山红学书系)

ISBN 978-7-80687-424-0

I. 曹… II. 张… III. 曹雪芹(? ~1763)- 人物研究 - 文集 IV. K825.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5727 号

出版发行: 白山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 23 号

邮 编: 110013

电 话: 024-28888689

电子邮箱: baishan867@163.com

选题策划: 邢志有 董志新

责任编辑: 宋 杰

装帧设计: 赵连志

责任校对: 杨 顺

印 刷: 辽宁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幅面尺寸: 170 × 240

印 张: 24.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687 - 424 - 0

定 价: 45.00 元



前言

前言

近十年来,经常有朋友劝我把散见与报刊的文章结集出版,既免同好搜求之苦,也免日久散佚之虞。但我总觉得自己不过是个红学票友,敲敲边鼓罢了,似乎没有再行结集出版的必要,也便年复一年地拖了下来。上月中,胡文彬先生告诉我,白山出版社将出版“白山红学书系”,首批选题中要我搞一部,已商定十二月初到铁岭开会时送交书稿;并嘱我先将有关曹雪芹家世与生平的文章编为一集,其他文章如有关高鹗及续书的可另行结为专集出版。文彬兄的热情和相知,令我既感且愧,因思值此已届古稀之日,编个集子亦属快事,遂一口应承,遵嘱选了二十篇长短详略不一的文字,按内容性质大体分为“家世篇”、“生平篇”、“评议篇”三卷,编为是集。至于书名,也遵照白山出版社董志新总编辑的意见,将初拟之《红学边鼓》改定为《曹雪芹家世生平探源》,以期名实相符些——见书名而知内容大概之谓也。

收入此集中的文章,最早的一篇是我发表在1979年《红楼梦学刊》第二辑上的《曹颀任镶黄旗包衣旗鼓佐领》,最晚的一篇是发表在今年《红楼梦学刊》第五辑上的《曹雪芹生父新考》,时间跨度三十年了。这些文章的观点或结论,是我当时在综合考察辨析所见史料的基础上得出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或因新史料的发现,或因研究的深入,间有前后文章见解不尽一致,个别观点有所改变者,为了保持历史的原貌和个人研究的思路历程,也为了使自己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能以随时温故而不忘自省,故仍照发表时



的原文收入,除订正个别错漏字句外,不作修改。其观点有所改变者,或有新史料发现者,则在篇末酌拟“结集附记”以略作补充说明。至于个别前后文章看法有异者,则是后文已对前文有所修正,后文之看法既是现持之观点。此外,尚有一二内容相近之文章,乃是不同刊物对同一问题之约稿,其内间有某些文字相似或重复之处,实因文章内容所需要,不宜删节,故仍全文收入,以利阅读。

我得以侧身红坛,不时敲敲边鼓,一是有赖于供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二是有赖于红学界师友的邀约、扶持和策励。档案馆所藏有关曹雪芹家世、高鹗生平及红学研究相关的档案史料,使我在选编这些档案以提供社会研究利用的过程中,也掌握、积累了研究有关问题的第一手史料;而档案编研工作的性质和实践,又使我养成了重证据、戒臆断、求真务实的治学习惯。应该说,这是我得以与红学结缘的前提条件。不过,我开始只是把选编有关曹、高的档案视作本职工作,是档案工作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初无参与研究的兴趣与念头。适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在新结识的红学界师友的鼓励、影响下,才开始慢慢抛却“述而不作”的信条,试着写了几篇小文。此后,结识的红学界师友日多,函电频仍,问答切磋,邀约我参加会议、撰写文章,并送我红学书籍、介绍红研信息,令我至为铭感而思报谢,也便在多方查找编发有关档案以提供大家利用的同时,尽量挤些时间写点研究心得。毋庸讳言,没有档案馆同事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没有红学界师友和报刊编辑朋友的邀约和策励,我不可能涉足红学领域,更不会坚持下来,以迄今日。回首往事,感念不已,谨向他们致以诚挚深切的谢意。

我曾经说过,看一篇不同观点特别是批评自己观点的文章,其所得启发和教益,往往要胜过看十篇相同观点特别是吹捧自己观点的文章。在学术研究中,能够听到不同意见,看到批评文章,使自己多想几个方面,并从中汲取合理的因素,及时修正自己之偏失,充实自己之不足,实为一大乐事和幸事。所以,本书所持观点,特别是对理解曹雪芹的身世思想、创作心理和小说内容具有重要意义的观点,如曹家入关后的旗籍是正白旗包衣汉军(或称正白旗内务府汉军)、族籍(民族身份)是包衣汉人,曹颀获罪与曹家败落是经济原因而非政治原因,曹雪芹是曹寅长子曹颀的遗腹子、康熙五十年十一月初生于北京,等等,虽皆言之有据,自认符合实际,然与时人所论多有不同,且疏误缺失之处亦所难免,衷心欢迎广大读者和方家批评指正。

本书能够这样快地编成并出版,首先要感谢胡文彬先生和白山出版社



董志新总编、宋杰副总编。没有他们的热诚帮助,提出宝贵意见,付出辛勤劳动,就没有本书的编辑与出版。青年书法家顾智宏先生欣然命笔为本书题写书名,令我十分感动,在此谨表谢忱。

张书才

2008年12月16日于北京

前
言



“曹寅幼时常住在丰润曹氏庄园”说实属臆测
引荐曹邦入辽的族人是“宁远曹”而非曹世选父子
曹寅之母孙氏不可能是孙得功之女与祖籍丰润
怎一个“不载之载”可以了得
余论



目 录

前 言 /1

卷一 家世篇

曹颀任镶黄旗包衣旗鼓佐领 /3

曹振彦档案史料的新发现 /7

曹雪芹旗籍考辨 /15

引言

曹雪芹是正白旗包衣旗鼓佐领下人

旗鼓佐领乃包衣汉军佐领

包衣汉军佐领下人称包衣汉军

包衣汉军与包衣满洲之区别

包衣旗人不同于满洲旗人

曹雪芹隶正白旗包衣汉军籍

结束语

新发现的曹颀获罪档案史料浅析 /36

一、有关曹颀获罪问题的新史料

二、曹颀因骚扰驿站获罪

三、关于曹颀被枷号

四、曹颀的居官行事

五、研究一下历史有好处

新发现的曹颀获罪档案史料考析 /43

引言

关于新发现的刑部移会

关于曹颀获罪的原因

关于曹颀之被枷号



关于曹家回京后的生活状况

关于曹雪芹回京后的住址

余论

新发现的曹雪芹家世档案史料初探 /66

关于新发现的内务府咨文

关于曹顺

关于曹颜

关于曹颀

余论

关于曹寅子侄的几个问题 /77

一、关于曹颀的名字问题

二、关于曹颜的支系问题

三、关于“曹顺满名桑额或桑格”

四、关于“阿咸状元”

再谈曹颀获罪之原因暨曹家之旗籍 /87

关于曹颀获罪之原因

关于曹家之旗籍

新见有关曹颀的档案史料漫谈 /103

谈“忌讳”问题 /114

一、清廷并不讳言旗籍汉人的原籍和族源

二、康乾时期之人并不讳言曹雪芹一支的原籍和族源

三、曹寅并不讳言自己的原籍和族源

四、丰润曹氏并不讳言族人中有族籍或“满洲包衣”

曹颜乃曹寅亲生长子考 /121

引言

曹颜并非过继子曹渊

曹颜不是“曹荃之子桑额”

曹颜乃曹寅之亲生长子

余论

卷二 生平篇

雪芹旧居 京华何处 /141

一、初居蒜市口

二、寄寓卧佛寺

三、倚啸望东楼

曹雪芹蒜市口故居初探 /146



- 一、曹雪芹回京后住在蒜市口
- 二、蒜市口 16 号院是雪芹故居吗
- 三、曹雪芹居住蒜市口的意义

《京城全图》是不能随意分割拼合的

——就曹雪芹故居回应张秉旺先生 /161

- 一、关于秉旺先生的“另一院”
- 二、关于蒜市口 16 号院
- 三、关于“重要分歧”

曹雪芹蒜市口故居 /167

此兴廉不是彼宜泉

——《春柳堂诗稿》释疑之一 /175

- 一、鹿港同知兴廉的生平经历
- 二、兴廉的生平经历与《春柳堂诗稿》作者张宜泉不合
- 三、“欧阳健所举例证”释疑

曹雪芹生父新考 /190

- 一、曹雪芹本是遗腹子
- 二、曹雪芹的生父小名珍儿
- 三、曹雪芹的生父学名曹颜
- 小结

目
录

卷三 评议篇

《曹渊即曹颜》评议 /209

- 一、曹渊并未出嗣于外
- 二、旗人不得过继民人之子为嗣
- 三、曹渊与曹颜年龄不合
- 四、简单的结语

历史是不能随意涂写修正的

——《红楼解梦》评议 /226

- 关于香玉“进宫应选”与“做了御用小尼”
- 关于“雍正帝晚年曾纳香玉为妃、封后”
- 关于“竺香玉皇后被从历史上抹去后所留下的痕迹”
- 余论——红学研究应该实事求是，尊重历史

《“丰润说”论证》评议 /267

引言

曹邦之孙曹秉政不是曹寅称为“峙乃二弟”

的辽东人曹秉楨

曹寅之《东皋草堂记》与丰润曹家及曹绘了无关涉

卷一

家世篇



不擾於錙銖士安於室
而致此豈調度之有方
是役也制府馬公總其
疏移駐則今直指會稽翁
守襄平曹公諱振彥司
乎猗歟休哉茲何可以
告

大清順治十三年歲次丙申



曹颀任镶黄旗包衣旗鼓佐领

曹雪芹的堂伯曹颀，据《八旗满洲氏族通谱》记载，曾任二等侍卫兼佐领。周汝昌先生在新版《红楼梦新证》中指出：“此佐领于《八旗通志》中独无可考。或是因为年代稍后，不及入载。《通志》续集卷一〇八《选举志》载雍正五年汉军武进士谭五格隶‘包衣曹颀佐领’，然亦不详是何佐领。”在周先生的提示下，我们从《八旗通志》和清朝档案中找到了确切的证据，考知曹颀所任是镶黄旗包衣第四参领第二旗鼓佐领。

《八旗通志》、《选举志》、《历科武举》和《历科武进士》下，分别记载了雍正四年丙午科汉军武举谭五格、雍正五年丁未科汉军武进士谭五格隶“包衣曹颀佐领”，并均于其后注明“镶黄旗”。另外，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所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一书中，又有“旗鼓佐领曹颀”^①的

①《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一九一页：《内务府总管允禄奏旗鼓佐领曹颀等身故请补放缺额折》（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因后文还要谈到此折部分内容，兹节录原折附注于此，以便参阅：“旗鼓佐领曹颀、徐俊平、尚志舜、李延禧、桑额、乌雅图身故，佛伦革职，郑禅宝升任，为补放此等缺额，将兼在中正殿行走之掌仪司郎中丁松……奉宸苑员外郎桑额……带领引见。

奉旨：以丁松、雅尔岱、世佳保、永保、尚林、伊福、桑额、黑达色补放旗鼓佐领。钦此。

王、大人谕交：以丁松补佛伦之佐领……桑额补常阿之佐领，以常阿调补曹颀之佐领……”



明确记载。据此，可知曹颀所任之佐领，乃是镶黄旗包衣旗鼓佐领。

顺此线索，我们在《八旗通志》、《旗分志三》、《镶黄旗包衣佐领管领》下，查到了曹起之名，其全文是：

第四参领第二旗鼓佐领，系康熙三十四年编立。初令胡尚宾管理；胡尚宾故，以李襄林管理；李襄林故，以许嘉谟管理；许嘉谟故，以曹起管理；曹起故，以桑格管理，桑格告退，以那俊管理；那俊升任，以英廉管理；英廉故，以庆保管理；庆保故，以乌升额管理。

这个曾任镶黄旗包衣第四参领第二旗鼓佐领之第四任佐领的曹起，会不会就是曹雪芹的堂伯曹颀呢？由于“起”、“颀”同音。并且在《镶黄旗包衣佐领管领》内，再也没有与曹颀读音相同或相近之人，按照满译汉时借字不同或同音误写的常例，我们是可以推定这个曹起即是曹颀的。但这毕竟是推测，事实究竟如何，还是必须进一步查找直接证据，方可论定的。

为此，我们查阅了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所藏《历朝八旗杂档》，并终于发现了一件乾隆二年九月镶黄旗包衣第四参领关保呈报本参领所属佐领的档册，其有关第二旗鼓佐领的部分原文是：

康熙三十四年攒集佐领，起初胡尚宾放为佐领；因胡尚宾病故之后，续任李祥麟放为佐领；因李祥麟病故之后，续任许嘉谟放为佐领；因许嘉谟病故之后，续任曹颀放为佐领；因曹颀病故之后，续任员外郎桑格于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放为佐领；现任佐领桑格。

为此，佐领桑格，骁骑校刘晟，领催佟定国、崔文明、傅二格、九格同保。

参领关保。

我们看到，这件档案所载的五任佐领，与上引《八旗通志》记载的前五任佐领不仅旗分、参领、佐领相同，即同是镶黄旗包衣第四参领第



二旗鼓佐领，而且除了第二任李祥麟和李襄林、第四任曹颀和曹起的名字是同音异字外，其姓名、任次以及前四任的去职原因都是相同的。显而易见，这件档案的发现，不仅以第一手资料证明了《八旗通志》所载曹起确是曹颀之误，李襄林确是李祥麟之误，而且更为重要的是直接证明了曹雪芹的堂伯曹颀的确是任镶黄旗包衣第四参领第二旗鼓佐领之第四任佐领。

剩下的问题是，这件档案清楚载明曹颀的下任是桑格，而《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所收《内务府总管允禄奏旗鼓佐领曹颀等身故请补放缺额折》（译自《内务府满文奏销档》）却称以“桑额^①补常阿之佐领，以常阿调补曹颀之佐领”，两件档案的记载有矛盾。究竟哪一件档案的记载符合史实呢？需要作出进一步的考订和辨析。

我们认为，这两件档案的记载都符合各自形成时的实际情况，而《历朝八旗杂档》的记载才是我们确定曹颀的下任究竟是谁的依据。这是因为：

第一，《历朝八旗杂档》的记载是由曹颀的下任即现任佐领桑格以及该佐领之骁骑校、领催“同保”的，并由现任参领关保呈报的档案原件，形成于曹颀的下任实际补缺之后，而允禄奏折的记载只是奏请补缺时的情况，而非实际补缺后的结果，并且是《内务府奏销档》抄存的过录件，不是允禄的原折。就是说，从这两件档案形成的时间和过程看，《历朝八旗杂档》的记载更符合实际补缺后的事实。

第二，《历朝八旗杂档》的记载与《八旗通志》的记载是完全一致的，而遍查《八旗通志》和《历朝八旗杂档》所载镶黄、正黄、正白三旗包衣佐领管领下，却根本没有曹颀的下任是常阿、常阿的下任是桑格的记载。就是说，《历朝八旗杂档》的记载有旁证，而允禄奏折的记载却没有。这也说明，《历朝八旗杂档》的记载是准确可靠的，符合补缺实际的。

第三，允禄奏折的具奏、奉旨、谕交的时间是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这与《历朝八旗杂档》记载的桑格补缺时间完全一致。即是说，

①桑格、桑额为同一满字之译音，亦可译为三格，僧格。



不存在常阿曾经实际补授曹颀之缺的可能性，而桑格直接补授曹颀之缺则是确定无疑的。那么，允禄奏折的记载为什么与实际补缺的情况不一致呢？我们考虑，最大的可能是，允禄等在“谕交”以“桑额补常阿之佐领，以常阿调补曹颀之佐领”以后，旋即由于某种原因改变了主意，径以桑格直接补授曹颀之缺了。这种“朝令夕改”、“旋命即废”的事例，在清朝任命官吏的过程中是屡见不鲜的。

总之，允禄奏折的记载即使如实地反映了补缺过程中曾经出现过的情况，也并不符合曹颀下任实际补缺的史实，从而也不能否定《历朝八旗杂档》记载的可靠性。所以，我们可以有把握地确定：曹颀任镶黄旗包衣第四参领第二旗鼓佐领之第四任佐领。

（原载《红楼梦学刊》一九七九年第二辑）

[结集附记] 这篇《曹颀任镶黄旗包衣旗鼓佐领》的短文，是我撰写发表的有关红学方面的第一篇文章，收入集中，以为纪念。

曹颀（？—1733），乳名桑额（三哥儿），曹雪芹叔祖曹宣（荃）第三子。康熙五十年（1711）四月初十日补授宁寿宫茶房茶上人，康熙五十五年闰三月十七日升任茶房总领。雍正元年（1723）规定，茶房总领、膳房总领“俱授为二等侍卫”，秩正四品。后又兼任镶黄旗包衣旗鼓佐领，直至雍正十一年病故。《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年载“曹颀原任二等侍卫兼佐领”，与满文档案并无不合。或谓茶上人、茶房总领“与二等侍卫兼佐领亦非一”，“因疑此子学名可能为颀，与颀非一人”，当是不明内务府官制而小有误会。（2008年11月28日）



曹振彦档案史料的新发现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一书编辑出版后，受到了红学界的普遍重视，希望继续查找、公布一些新的曹家档案史料。最近，我们在《顺治朝揭帖奏本启本》中，发现了一件曹振彦任阳和府知府时的奏本，具奏日期是顺治九年十二月初八日。这是迄今发现的唯一一件有关曹振彦的档案史料，也是迄今发现的曹家档案史料中时间最早的一件，很值得介绍出来，供同志们研究曹雪芹家世时参考。

曹振彦的奏本全长五扣，包括汉字奏本正文，汉字“贴黄”、满字“贴黄”三个部分。现将汉字奏本正文略加标点分段，节录于下：

山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阳和府知府臣曹振彦谨奏，为朝覲事。

承奉本布政司札付：蒙山西巡抚刘弘遇案验，准户部咨前事，备仰臣府。蒙此。又蒙阳和左卫二道案验，蒙巡按宣大等处试监察御史薛陈伟案验，奉都察院户行四十一号勘札前事，仰府即将发出揭册式样，转行所属衙门查照造报：又蒙宣大总督佟养量案验，准户部咨同前事。蒙此。